

聖公會主恩小學  
校友校董選舉(2022-2024)

提名表及參選人聲明

(只適用於由其他校友提名的參選人填寫)

**提名表**

本人謹此提名本校校友\_\_\_\_\_先生/女士 \* 參加本校於 2022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。

提名人性名：\_\_\_\_\_先生/女士 畢業年份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提名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和議人性名：\_\_\_\_\_先生/女士 畢業年份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和議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每名會員可提名另一位候選人，並須有一名會員和議。

**參選人聲明**

(I) 個人資料：

參選人姓名：\_\_\_\_\_先生/女士 畢業年份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參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相片

(II) 本人同意參選聖公會主恩小學(2022-2024)校友校董，並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 - i. 學校註冊；或
  - ii.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 - iii.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7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或

